

# 汕头市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汕头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BOT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办理指南>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0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汕头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BOT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汕头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BOT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汕头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BOT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159人(鮀莲街道莲风经联社159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社区经联社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社区经联社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

向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9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汕头市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6日